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 Wall Terroir  
長城天下

# Great Wall Terroir Holdings Limited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股份合併；
  -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3頁。

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務須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發展，本公司可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實施變動及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該等措施另行發表公告。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6
附錄二 — 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9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Beta Dynamic」	指	Beta Dynami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少輝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4）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的戶口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建議授權，該等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建議授權，該等股份最多佔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實行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週年大會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
<b>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b>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的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的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的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的 平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一中證券有限公司)開始在市場 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一中證券有限公司)終止在市場 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的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的 平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 為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東須注意，本通函所指明股份合併預期時間表中的事件的日期及限期須待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股份合併，因此僅作指示用途。

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延遲或調整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有關延遲或調整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Great Wall Terroir  
長城天下

**Great Wall Terroir Holdings Limited**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執行董事：

張少輝 (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

許振威

張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

周曉東

張詩敏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0樓1005室

敬啟者：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股份合併；
  - (4)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股份合併及(iv)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該項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969,275,000股股份。待所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93,855,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合共39,385,5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iii)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969,275,000股股份。待所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96,927,5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購回合共19,692,75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iii)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按照上市規則要求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張鴻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彼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彼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有關張鴻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周曉東先生及張詩敏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因此，彼等各自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有關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考慮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曉東先生及張詩敏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之情況。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周曉東先生及張詩敏先生屬獨立人士。此外，周曉東先生及張詩敏先生在會計／審核範疇擁有豐富工作經驗，亦有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董事會相信，周曉東先生及張詩敏先生如獲重選，則能夠以豐富經驗指引本公司優化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而言甚為寶貴。

### 建議股份合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

## 董事會函件

---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為1,969,275,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為196,927,500股。

合併股份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股東的相關權利不會有任何變動。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致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生效，亦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配發予股東。本將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按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決定，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的多少。其股份由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已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或另行通過代理人持有的任何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相關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將被視作單一股東。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原可應得的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的現有股份數目的可行性及／或安排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視情況而定)。

---

## 董事會函件

---

### 碎股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委聘一中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任何股東如有意使用此項對盤服務，應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聯絡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之黃靜儀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6號章記大廈2字樓，電話號碼為(852) 3188 2676。

合併股份的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 並無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不會變更每手買賣單位，而合併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仍為5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040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400港元)計算，每手股份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2,0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將為20,000港元。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的粉紅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紫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遞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所發出的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後，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預期合併股份的紫色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份的粉紅色現有股票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換領的十個營業日後可供領取。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及可在任何時間換為合併股份的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行使相關轉換權時轉換為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說明，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將被視為以上市規則第13.64條項下所述的極點作交易，指引亦指出，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經考慮將產生的成本並不重大，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根據百慕達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對公司細則進行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及(iii)改寫現有公司細則中若干措辭及格式，並就建議修訂作出其他相應修訂。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除於本通函內所述之該等修訂外，公司細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不會分別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百慕達法例相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的修訂將於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生效。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3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5)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後儘快刊登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儘快刊登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其他事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少輝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附錄乃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 1. 股本

建議本公司可供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69,275,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96,927,500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若然進行）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必須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只可由所購買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買股份之資金。就購買所支付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此外，倘若有合理理據令人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購買之日後無力支付到期負債，則不得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之程度會令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資產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適用之範圍內，彼等只會根據上述各項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於有關情況下作出此舉。

####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表決權行動處理。因此，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張少輝先生透過Beta Dynamic持有1,355,893,42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85%。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張少輝先生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增加至約76.50%。除張少輝先生及Beta Dynamic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超過10%已發行股份。

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下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但會使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股份目前之公眾持股量約為31.15%，而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之公眾持股量將下降至約23.50%。倘若購回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上市規則規定之25%最低總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無論是否悉數行使），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最低總百分比。董事將在彼等認為對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7.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0.080	0.065
五月	0.079	0.062
六月	0.100	0.068
七月	0.088	0.064
八月	0.071	0.060
九月	0.071	0.042
十月	0.064	0.042
十一月	0.050	0.042
十二月	0.052	0.041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045	0.037
二月	0.071	0.039
三月	0.048	0.04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042	0.040

## 張鴻先生

張鴻先生，54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企業融資、商業及行政管理方面之經驗，先後在多間上市及私人企業擔任不同管理及高級管理職位。彼曾於香港多間投資及融資公司擔任顧問或總經理，積逾20年經驗。彼亦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出任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7）之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4）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鴻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鴻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之權益。

張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張鴻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及花紅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張鴻先生之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知悉，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應披露之其他資料。

**周曉東先生**

周曉東先生（「周先生」），51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周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擔任Reach Energy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財務學）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澳洲悉尼大學頒發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周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亦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認許為該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周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之權益。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周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周先生之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知悉，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應披露之其他資料。

**張詩敏先生**

張詩敏先生，53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多間公眾上市公司累積逾20年工作經驗。張詩敏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目前亦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出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於加入該等上市公司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核數師事務所任職。張詩敏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詩敏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張詩敏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之權益。

張詩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張詩敏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張詩敏先生之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知悉，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應披露之其他資料。

下文載列對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均為現有公司細則之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1.	<p data-bbox="320 449 504 480">公司細則第1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519 820 646"> <tr> <td data-bbox="320 519 504 587">「聯繫人」</td> <td data-bbox="504 519 820 587">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td> </tr> <tr> <td data-bbox="320 597 504 646">「本公司」</td> <td data-bbox="504 597 820 646">e-Kong Group Limited。</td> </tr> </table>	「聯繫人」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e-Kong Group Limited。	<p data-bbox="852 449 1035 480">公司細則第1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2 519 1351 1378"> <tr> <td data-bbox="852 519 1046 587">「聯繫人」</td> <td data-bbox="1046 519 1351 587">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td> </tr> <tr> <td data-bbox="852 597 1046 959">「緊密聯繫人」</td> <td data-bbox="1046 597 1351 959">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所賦予的相同涵義。</td> </tr> <tr> <td data-bbox="852 970 1046 1076">「本公司」</td> <td data-bbox="1046 970 1351 1076">e-Kong Group Limited<sup>a</sup>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td> </tr> <tr> <td data-bbox="852 1087 1046 1155">「上市規則」</td> <td data-bbox="1046 1087 1351 1155">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td> </tr> <tr> <td data-bbox="852 1166 1046 1378">「主要股東」</td> <td data-bbox="1046 1166 1351 1378">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td> </tr> </table>	「聯繫人」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e-Kong Group Limited <sup>a</sup>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聯繫人」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e-Kong Group Limited。															
「聯繫人」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e-Kong Group Limited <sup>a</sup>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2.	<p><b>公司細則第2條</b></p> <p>(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的涵義；</p> <p>(e) 除非顯示相反意向，否則「書面」一詞應理解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及以其他形式製作，包括任何代表文字或圖像之可見形式，或限於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任何代替書面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p> <p>(k) 凡提述文件的簽署，其範圍包括簽名或蓋章，或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電子或任何其他簽署方法。凡提述文件，包括任何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可見形式之資料，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p>	<p><b>公司細則第2條</b></p> <p>(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u>男性、女性和中性</u>；</p> <p>(e) 除非顯示相反意向，否則「書面」一詞應理解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及以其他形式製作，包括任何代表文字或圖像之可見形式，<u>且包括利用電子展示形式的表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交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定，或限於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任何代替書面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u></p> <p>(k) <u>倘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各自以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容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發出正式通告)以不少於所投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非常決議案；及</u></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p>(k)(1) 凡提述文件的簽署，其範圍包括簽名或蓋章，或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電子或任何其他簽署方法。凡提述文件，包括任何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而通告或文件亦意指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它可取回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之資料，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p>
3.	<p><b>公司細則第3條</b></p> <p>(1) 於本公司細則修訂生效之日，本公司之股本將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p> <p>(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購入或建議購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而不論於收購前或同時或之後，惟此細則並無禁止該法例許可進行的交易。</p>	<p><b>公司細則第3條</b></p> <p>(1) 於採納本公司細則修訂生效之日，本公司之股本將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p> <p>(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購入或建議購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而不論於收購前或同時或之後，惟此細則並無禁止該法例許可進行的交易。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4.	<p><b>公司細則第6條</b></p> <p>在法律規定之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減少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惟本公司可隨時以該法例明文允許之方式使用股份溢價除外)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p>	<p><b>公司細則第6條</b></p> <p>在法律規定之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減少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惟本公司可隨時以該法例明文允許之方式使用股份溢價除外)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p>
5.	<p><b>公司細則第9條</b></p> <p>根據該法例第42條及43條、該等公司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買入一股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一般地或就特定購買所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購買透過投標進行，必須可供全體同類股東參與。</p>	<p><b>公司細則第9條</b></p> <p>根據該法例第42條及43條、該等公司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買入一股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一般地或就特定購買所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購買透過投標進行，必須可供全體同類股東參與。</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6.	<p data-bbox="320 321 823 353"><b>公司細則第10條</b></p> <p data-bbox="320 402 823 832">在該法例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時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該等公司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次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 data-bbox="320 885 823 1236">(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的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為法定人數；</p> <p data-bbox="320 1289 823 1395">(b) 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可投一票；及</p> <p data-bbox="320 1449 823 1555">(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p>	<p data-bbox="857 321 1040 353"><b>公司細則第10條</b></p> <p data-bbox="857 402 1359 874">在該法例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時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u>面值</u>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該等公司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次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 data-bbox="857 927 1359 1278">(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的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為法定人數；<u>及</u></p> <p data-bbox="857 1332 1359 1438">(b) 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可投一票<u>；</u>及</p> <p data-bbox="857 1491 1359 1598"><del>(c)</del>—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del>。</del></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7.	<p><b>公司細則第44條</b></p>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辦事處或按照該法例規定在百慕達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5元百慕達元的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費用10元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及方法發出通知後,董事會可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釐定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的暫停登記時間及期間,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b>公司細則第44條</b></p>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時段內在辦事處或按照該法例規定在百慕達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5元百慕達元的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費用10元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及(電子或其他方式)以該方法發出通知後,董事會可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釐定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的暫停登記時間及期間,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8.	<p><b>公司細則第51條</b></p> <p>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及方法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b>公司細則第51條</b></p> <p>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及(電子或其他方式)以該方法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9.	<p><b>公司細則第56條</b></p> <p>除其法定會議召開之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p>	<p><b>公司細則第56條</b></p> <p>在該法例的規限下，除其法定會議召開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舉行一次，有關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地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出席該會議。</p>
10.	<p><b>公司細則第58條</b></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該法例第74(3)條作出此舉。</p>	<p><b>公司細則第58條</b></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該法例第74(3)條作出此舉。</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11.	<p data-bbox="320 321 517 353"><b>公司細則第59條</b></p> <p data-bbox="320 402 823 874">(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則股東大會可在下列情況下以較短通知期召開：</p> <p data-bbox="379 923 823 1076">(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p> <p data-bbox="379 1125 823 1357">(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p>	<p data-bbox="852 321 1048 353"><b>公司細則第59條</b></p> <p data-bbox="852 402 1355 874">(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則股東大會可在下列情況下以較短通知期召開：</p> <p data-bbox="911 923 1355 1076">(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p> <p data-bbox="911 1125 1355 1395">(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12.	<p><b>公司細則第61條</b></p> <p>(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在所有方面均構成法定人數。</p>	<p><b>公司細則第61條</b></p> <p>(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在所有方面均構成法定人數。</p>
13.	<p><b>公司細則第66條</b></p> <p>66.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該等公司細則而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投票時，親身出席(或如為公司，則由根據該法例第78條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各自擁有一票，而於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各股東，將可就彼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擁有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列賬繳足之金額，不得視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不論該等公司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倘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受委代表將於舉手投票時擁有一票。於會上提呈以供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決定，惟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投票的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p>	<p><b>公司細則第66條</b></p> <p>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該等公司細則而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投票時，親身出席(或如為公司，則由根據該法例第78條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各自擁有一票，而於表決投票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各股東，將可就彼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擁有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列賬繳足之金額，不得視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不論該等公司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u>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u></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p>(a) 大會主席；或</p> <p>(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p> <p>(c) 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p> <p>(d) 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親身出席(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各股東將擁有一票，倘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受委代表將於舉手投票時擁有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p>(2) 於會上提呈以供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決定，惟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投票的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表決結果或之前，可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p> <p>(a) 大會主席；或</p> <p>(b) (a)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p>(e)(b) 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p> <p>(d)(c) 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14.	<p><b>公司細則第67條</b></p> <p>除非正式要求按投票表決而其後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p>	<p><b>公司細則第67條</b></p> <p>除非正式要求按投票表決而其後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如決議案以<u>舉手投票方式表決</u>，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u>表決之結果將視為會議之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則本公司僅須披露表決之票數。</u></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15.	<p><b>公司細則第68條</b></p> <p>倘正式要求表決，則表決之結果將視為要求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本公司僅須披露表決之票數。</p>	<p><b>公司細則第68條</b></p> <p>[保留]倘正式要求表決，則表決之結果將視為要求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本公司僅須披露表決之票數。</p>
16.	<p><b>公司細則第69條</b></p> <p>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p>	<p><b>公司細則第69條</b></p> <p>[保留]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p>
17.	<p><b>公司細則第70條</b></p> <p>按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按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p>	<p><b>公司細則第70條</b></p> <p>[保留]按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按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p>
18.	<p><b>公司細則第73條</b></p> <p>倘票數相等(無論舉手表決或按投票表決)，則除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b>公司細則第73條</b></p> <p><u>向會議提呈的所有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除非本公司細則或該法例規定須以更大多數票決定則作別論。</u>倘票數相等(無論舉手表決或按投票表決)，則除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19.	<p><b>公司細則第75條</b></p> <p>(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提出投票要求的人士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證據。</p>	<p><b>公司細則第75條</b></p> <p>(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提出投票要求的人士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證據。</p>
20.	<p><b>公司細則第76條</b></p> <p>(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則在該股東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或代表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p>	<p><b>公司細則第76條</b></p> <p>(2) <u>全體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u></p> <p>(3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則在該股東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或代表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21.	<p><b>公司細則第80條</b></p> <p>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p><b>公司細則第80條</b></p> <p>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22.	<p><b>公司細則第81條</b></p> <p>代表委任文件須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可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授權受委代表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酌情作出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p><b>公司細則第81條</b></p> <p>代表委任文件須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可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授權受委代表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酌情作出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23.	<p><b>公司細則第82條</b></p>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p>	<p><b>公司細則第82條</b></p>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24.	<p><b>公司細則第84條</b></p> <p>(1)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p> <p>(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在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有關授權須列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此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須視作正式獲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實際憑證，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就有關授權所指定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可行使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投票權。</p>	<p><b>公司細則第84條</b></p> <p>(1)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類別的<u>任何大會</u>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p> <p>(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在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有關授權須列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此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須視作正式獲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實際憑證，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就有關授權所指定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可行使之權利及權力，<u>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u>，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投票權。</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25.	<p><b>公司細則第88條</b></p> <p>除非獲董事推薦應選，否則，在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為董事。然而，如有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發出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應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獲提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發出願意應選之通知，而通知已交回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概無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應選董事，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呈交該等通知之起始時間不得早於發出指定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結束時間則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p>	<p><b>公司細則第88條</b></p> <p>除非獲董事推薦應選，否則，在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為董事。然而，如有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發出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應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獲提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發出願意應選之通知，而通知已交回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概無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應選董事，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倘通知於該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提交)呈交該等通知之起始時間不得早於應為發出指定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結束時間則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p>
26.	<p><b>公司細則第103條</b></p>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p> <p>(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所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b>公司細則第103條</b></p>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p> <p>(i) <u>在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所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而給予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p>(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 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發售建議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 有關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該等公司不包括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之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彼之權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該公司衍生）；或</p>	<p>(ii)—(b)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ii) 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發售建議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p> <p>(iv)—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有關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該等公司不包括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之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彼之權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該公司衍生）；或</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p>(vi) 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計劃或基金乃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享有與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不一致之特權或優惠。</p> <p>(2)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須於一間公司（或彼等藉以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擁有投票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則該公司方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權益之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一項信託之收入期間僅擁有該信託所包含之股份權益之撥回或剩餘價值，以及董事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一項獲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權益，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p> <p>(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須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p>	<p><u>(vi)(iii)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u>(a) 接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u>(b) 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計劃或基金乃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享有與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不一致之特權或優惠；</u></p> <p><u>(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p>(2) [保留]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須於一間公司(或彼等藉以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擁有投票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則該公司方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權益之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一項信託之收入期間僅擁有該信託所包含之股份權益之撥回或剩餘價值，以及董事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一項獲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權益，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p> <p>(3) [保留]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須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p>
27.	<p><b>公司細則第115條</b></p>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p>	<p><b>公司細則第115條</b></p>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應在任何時候於任何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董事會會議通告如以書面形式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身或電話告知)或通過電子郵件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將被視為已正式發出。</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28.	<p><b>公司細則第122條</b></p> <p>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及替任董事(如適合)(其委任人暫時未能如上述行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議通過,惟該等簽署人之數目須達法定人數,而該決議案之文本或其內容已按該等公司細則所規定,以發出會議通知之方式,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惟董事知悉或獲任何董事提出任何反對決議案除外。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字得視為有效。</p>	<p><b>公司細則第122條</b></p> <p>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及替任董事(如適合)(其委任人暫時未能如上述行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議通過,惟該等簽署人之數目須達法定人數,而該決議案之文本或其內容已按該等公司細則所規定,以發出會議通知之方式,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惟董事知悉或獲任何董事提出任何反對決議案除外。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字得視為有效。<u>儘管上文所述,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業務時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則不得通過書面決議代替董事會會議。</u></p>
29.	<p><b>公司細則第138條</b></p> <p>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p>	<p><b>公司細則第138條</b></p> <p>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30.	<p data-bbox="320 321 820 357"><b>公司細則第153條</b></p> <p data-bbox="320 402 820 917">在該法例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規限下，就編製至適用財政年度完結時之董事會報告(載有以簡明標題呈列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入與開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隨附之各文件)之列印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之日前至少二十一(21)日派發予各有權獲派發之人士，並遵守該法例之規定置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惟此公司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之副本送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或身為任何股份或債券一名以上聯名股東之任何人士。</p> <p data-bbox="320 1006 820 1638">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之範圍內並且受其規限，並以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如有)為條件，就任何人士而言，以任何法規不禁止之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兩者之格式及所載資料均須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即當作符合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p>	<p data-bbox="852 321 1351 357"><b>公司細則第153條</b></p> <p data-bbox="852 402 1351 955">在該法例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規限下，就編製至適用財政年度完結時之董事會報告(載有以簡明標題呈列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入與開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隨附之各文件)之列印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之日前至少二十一(21)日及於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一時間派發予各有權獲派發之人士，並遵守該法例之規定置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惟此公司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之副本送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或身為任何股份或債券一名以上聯名股東之任何人士。</p> <p data-bbox="852 1006 1351 1638">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之範圍內並且受其規限，並以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如有)為條件，就任何人士而言，以任何法規不禁止之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兩者之格式及所載資料均須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即當作符合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31.	<p><b>公司細則第154條</b></p> <p>(2) 在該法例第89條的規限下，退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但須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告。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告的副本送交退任核數師。</p> <p>(3)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b>公司細則第154條</b></p> <p>(2) 在該法例第89條的規限下，退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但須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告。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告的副本送交退現任核數師。</p> <p>(3)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非常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32.	<p><b>公司細則第157條</b></p> <p>倘核數師一職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無法履行職務以致空缺，董事須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如此委任之核數師酬金。</p>	<p><b>公司細則第157條</b></p> <p>倘核數師一職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無法履行職務以致空缺，董事須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如此委任之核數師酬金。<u>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空缺一直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任何獲董事根據該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154(3)條的規限下，根據該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1)條委任，酬金將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6條釐定。</u></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33.	<p><b>公司細則第160條</b></p> <p>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指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而送達或作出,均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出或發送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經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上述目的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該人士為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在有關時間將會導致股東妥為收到通知之任何地址,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通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該法例)或每天出版並在境內廣泛發行之報章刊登公告以作送達,並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刊登並向股東發出一份通知,說明已備妥通知或其他文件(「備妥通知」)。備妥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任何方式送達股東。倘股份屬聯名持有,所有通知須給予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按此方式送達之通知,於發出或發送予所有聯名持有人時,足以視為已發出或發送。</p>	<p><b>公司細則第160條</b></p> <p>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指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而送達或作出,均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出或發送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經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上述目的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該人士為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在有關時間將會導致股東妥為收到通知之任何地址,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通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該法例)或每天出版並在境內廣泛發行之報章刊登公告以作送達,並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刊登並向股東發出一份通知,說明已備妥通知或其他文件(「備妥通知」)。<u>除在網站刊登以外</u>,備妥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任何方式送達股東。倘股份屬聯名持有,所有通知須給予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按此方式送達之通知,於發出或發送予所有聯名持有人時,足以視為已發出或發送。</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35.	<p data-bbox="320 327 528 359"><b>公司細則第165條</b></p> <p data-bbox="320 406 823 512">(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 data-bbox="320 566 823 629">(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p data-bbox="855 327 1062 359"><b>公司細則第165條</b></p> <p data-bbox="855 406 1359 512">(1) 在公司細則第165(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 data-bbox="855 566 1359 629">(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reat Wall Terroir  
長 城 天 下

# Great Wall Terroir Holdings Limited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張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周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詩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ii). 因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取得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如適用)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供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擴大董事獲授並於當時有效以根據第4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所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中董事會函件內「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通函）起：
- (i) 將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特權及限制；
- (ii) 本公司股東將不會獲分配根據本決議案第(a)(i)段其原可應得惟不予處理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授權董事及董事授權的有關人士按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上述任何或所有各項及使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該等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批准及採納按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公司細則，以及載有通函附錄三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少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書之人士親筆簽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其他參與人士(「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建議出席者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與其他出席者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
  - (b) 會上不會提供飲食。
  - (c) 會上不會向親身到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派發紀念品。此舉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近期建議相符。
  - (d) 謹請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主席)、許振威先生及張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周曉東先生及張詩敏先生。